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村庄规划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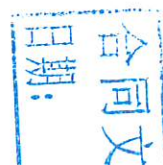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0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大道8号南山镇政府一楼1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MB2D74099N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H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受托方（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23007880130000049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情况：本项目位于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

## 2 项目依据

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

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佛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

###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编制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3.1.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佛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村庄规划成果；

3.1.2 协助完成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取得区人民政府审批文件。

### 4 工作补充说明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4.2 项目进度时间要求：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项目成果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180天内协助完成成果审批，取得审批文件。最终时间以甲方及上级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注：乙方仅能控制项目编制时间，由于项目审批流程时间超出预期而影响项目最终完成时间不属于乙方责任）。

4.3 双方约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工作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经双方确定提交的工作成果为相关工作的审批文件。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相应政策的有关规定。

##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设计成果 1 份，电子资料 (DWG、PPT、JPG 等可编辑格式) 光盘 1 份。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6.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成果签收单、合同履行单等材料。

##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第 7.1.1 种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乙方按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交付甲方的方式进行验收。

## 8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应报酬含税总金额（合同总价款）为：¥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8.2 合同总价款已包含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专家评审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三期】付款：

(1) 乙方完成村庄规划成果编制并报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完成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3) 乙方取得村庄规划成果审批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

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村庄规划编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

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 2 年。

##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

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回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项目成果报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后终止的，双方按

照合同总额的 30% 结算；

16.2.2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8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能生效。

##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南山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4月20日